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佳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~6103  
傳真：03-3341478  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41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黃月媚

111.6.15  
111.6.15(三)
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.6.15

主旨：為提昇建築隔音性能以達舒適居住、工作之生活品質，請宣導於各類型建築設計階段，適當採用氣密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業以明定空氣音、衝擊音之隔音構造，惟僅規範分間牆、分戶牆、樓板及屋頂等構造，尚無門、窗等開口部位之隔音規定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宣導適當採用氣密窗以提昇舒適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